

封建地权的瓦解与重构：鄂豫皖苏区土地改革运动研究 (1927-1930)

杨俊 刘依

湖北工业大学，湖北武汉，430068；

摘要：鄂豫皖苏区土地革命（1929—1930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重要社会变革实践运动。革命前，鄂豫皖地区土地高度集中，地主阶级通过高额地租、劳役、高利贷及苛捐杂税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导致农村经济濒临崩溃。1927年黄麻起义后，中共逐步推进土地革命，先后颁布《临时土地政纲》和《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明确没收与分配原则，维护中农权益，基本上完成土地分配，并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尽管曾受“左”倾错误干扰，经过纠正，土地革命显著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并为其他根据地提供了经验借鉴。研究表明，土地革命不仅重构了农村生产关系，更通过经济与政治的双重变革，奠定了革命战争胜利的群众基础，军民关系十分密切，巩固了革命政权。

关键词：鄂豫皖苏区；土地革命；封建剥削；农村变革；《临时土地政纲》

DOI：10.64216/3080-1516.25.12.069

1 封建地权的固化与危机

土地自古以来便是人民赖以生存的根基，中国延续两千余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严重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广大贫雇农深受地主的剥削与迫害，迫切渴望获得土地。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土地革命的极端重要性，迅速转向农村，启动土地革命。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作为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时期建立的一处重要革命根据地，与全国各地情形相似，人民长期饱受剥削之苦，其突出特点在于规模宏大、持续时间长。

1.1 土地占有的高度集中

在土地革命以前，全国大量的土地都集中在地主、当地豪绅以及军阀手中，土地占有已经呈现出畸形的垄断。他们凭借政权和宗法势力，将土地变为自己榨取佃农的工具，使得广大农民陷入无地可耕与高额地租的双重压迫之下。

1930年12月，鄂豫边区特委向中央详细报告了当地的土地占有情况。“中部地区地主不甚集中，大地主较少，中小地主、富农较多，农民种地主、富农的田。”

“北部土地多集中在大地主手内，佃农种地主土地，房屋、农具都是地主的。”“南部土地多集中在地主阶级手内。”^{[1]246}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豪绅、军阀占据了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优质田地。在鄂东北地区，黄冈大地主刘维真拥有二万五千石（两斗五升合一亩）田地；方本仁占有一万二千石的田地；黄安火地

主李介仁占有三千九百二十亩田地；蕲水县何家寨几姓祠堂占有两万四千石以上的祭产田。

在豫东南地区，信阳县大地主黄世清占有万亩以上良田；商城地主黄光桐仅在银沙畈一带就占有二千四百五十亩田地。皖西北地区，霍丘县张敬尧家在一九二七年以前，拥地七八万亩以上；跨省连县的大地主动辄占据上万亩土地，如霍邱的大地主李梦庚占据二十余万亩，素有“马跑百里不吃别人草，人行百里不喝别人家水”之称。^{[1]247}六安县的丁、涂、史、刘四家大地主，各占有土地在万亩以上。在鄂豫皖边区，占田地千亩左右的地主，为数更多，占田数百亩到一千亩的地主就更普遍了。

土地革命前，占总人口不到一成的地主却占据了超过八成的土地，个别地区更甚。而占人口数量九成的贫雇农和中农却只占有二成的土地总数。土地高度集中，贫富悬殊离谱，这就成了后来爆发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的直接原因。

1.2 多重剥削体系：地租、劳役与高利贷

鄂豫皖地区大部分农民占有很少的土地，秋收后，除去缴纳租息，仅有少量粮食足够生活。无土地的佃农们更是苦不堪言，他们向地主缴纳完地租后，还要向当地的军阀缴税，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地主和反动政府凭借对土地的垄断和手中的特权，向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1]248}

地主通常剥削农民以实物地租为主。在鄂东北地区，实物地租通常分为批田、分种等缴纳方式。“批田”，指的是地主将田地的“田面”的使用权租给农民。在租地之前，农民要向地主交够足够的押金之后才有权确定租额，租额通常高达地价的一半以上，这种做法极不合理。不论灾年丰收，租额固定，如若欠租即夺田且押金不退还。“分种”，也称分成制，是指农民需向地主上交收成的五至八成，且地主有权随时收回土地。豫东南地区的地租形式常有“死租”、“活租”等。地主和农民确定死租后，要先签订租约，租约中会写清详细的租赁信息，不论收成如何，一切按租约为准，否则地主将强制收田。这样，农民碍于这种租佃关系，为了留下田地，无法向地主反抗，只能接受地主的残酷剥削。活租与死租相反，每到秋收，地主看课定收，租额不定，收成越好，租额越多。活租由地主根据收成任意定租，剥削率高于其他缴纳方式。

农民不仅要向地主缴纳高额地租，还要被迫向地主额外上交其他小课。在霍山县，“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除掉好田每石田付十租，歹田每石田付六租以外，还有批礼、季压、鱼裸、果子礼、鸡裸等，换句话说，凡是农村出产品，都有地主的份子”。^[2]鄂豫边北部，除谷、麦、鸡、人、花生、棉花、柴等课额外，佃户须定期送礼、岁首拜年，若主家未起，须跪榻前叩头。不仅如此，佃农每年须为田主服力役若干日，虽逢丧葬亦不得免。包括抬轿、樵柴、修道、筑屋，妇女则缝鞋、看孩、饲畜等。

高利贷的残酷剥削使农民陷入更为深重的痛苦之中。其通过畸高的利率、层出不穷且极为苛刻的抵押条件，形成了对农民的多重束缚，令其深陷难以摆脱的困境。诸如“春借秋还”，春借一斗秋还两斗、以及“牛谷”、“青苗钱”、“鞭子钱”等各式借贷，往往以双倍利息滚算，并在青黄不接、婚丧嫁娶等农民最脆弱的时点趁虚而入，最终迫使农民以田契、房契乃至人身自由作抵，残存着超经济的人身束缚。

封建强权的统治阶级也对农民进行了多重压迫。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苛捐杂税层出不穷，国民党新军阀统治后，苛捐杂税更是多如牛毛。据统计，鄂豫皖边区的苛捐达五十多种，税达十余种，可以说是“物物有税，事事完捐”。国民党政府还沿袭了北洋军阀时期的预征制。如豫东南，“任应歧统治时，完粮从十七年完到二十一年；冯玉祥来后，又从十七年完到二十年，蒋介石

到后，又从十八年完起”。^{[1]p252}

在鄂豫皖地区土地改革之前，封建土地制度使得土地高度集中，地主与特权阶级通过实物地租、各种劳役、高利贷及苛捐杂税等多种手段，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这种“敲骨吸髓”般的剥削方式，使得农民生活陷入极度不安，苦不堪言，进而导致农村经济濒临崩溃。因此，摧毁封建土地制度，推翻地主与特权阶级的剥削，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鉴于此，鄂豫皖边区开展土地革命已迫在眉睫。

2 鄂豫皖苏区土地制度的重构（1929—1930）

2.1 早期探索：从黄麻起义到《临时土地政纲》

1927年11月，中共黄麻特委领导了著名的黄麻起义。起义胜利后，黄安农民政府颁布了以实行土地革命、推翻豪绅地主、保护商业贸易、建立工农政权，反对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蒋介石等为主要内容的施政纲领，散发了《大会通电》和《告黄安县民众书》并制定了《土地问题决议案》^[3]，明确规定“取消一切剥削制度”，“没收豪绅地主的剥削土地及一切不法财产”、“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黄麻起义失败后，工农革命军在敌人不断的“围剿”、“追剿”之下，仍以游击的方式在其活动区域内广泛宣传土地革命，扩大了在群众中的影响。

1928年，随着柴山保地区的成功开辟，土地革命自此正式拉开帷幕。这时，鄂东党组织和工农革命军的领导人在尹家嘴召开会议，发动群众在乡村普遍开展“五抗”运动。松鼠岗会议后，鄂东党组织确定了“豪劣地主反动派的土地财产，照人口分给贫农、雇农，自耕农不分土地进去也不拿出来，富农的好土地也没收，小地主不反动的分给坏土地，但无所有权”的分配土地的原则。^[4]到1928年底，鄂东北根据地中心区域土地分配大致完毕。“但由于战争频繁，根据地不稳定，其余地区未能分得土地，只是发动群众开展了减租减息和抗租、抗税、抗债的斗争。”^{[1]p254}

1928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土地政纲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为正处于热烈开展土地革命阶段的鄂豫皖边区领导及民众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的实践中，土地革命的路线和政策逐步丰富和完善。^[5]1928年11月，河南省委根据中共六大精神，完整地提出了“以贫农雇农为中心，联合中农，使富农中立”气据此，信阳中心县委向商城县委具

体提出：“在农村斗争中主要的动力是贫农，中农是同盟者，富农使其中立……今后必须坚决的执行对小商人、自耕农的正确政策，相当的保护他们的利益。”^[6]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成以后，根据地情况相对稳定，为全面开展土地革命创造了有利条件。1929年6月，鄂东北各县第二次联席会议制定了鄂豫皖边区历史上第一部土地法令——《临时土地政纲》。《临时土地政纲》是鄂豫皖苏区土地革命时期最早出台的一份纲领性文件，它明确规定：凡地主、豪绅等全部土地一律充公；凡宗祠、庙宇等公共积累之土地亦在没收之列，并须分给无地农户、失业工人、退伍士兵、红军及赤卫队官兵家属。对于孤寡、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反革命行为者，无论其土地已租或未租，一律不予没收。这样，文件既清晰界定了没收和分配的范围，又对“谁种谁收”做法的不足进行了弥补。此外，政纲对中小商人和富农采取了保护性措施：中小商人可继续经营资本企业，富农仍可保有其土地；前者享有营业自由，后者拥有耕作自由，同时废除军阀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改行统一的累进税制。这种以原耕为基础的分配方法虽然操作简便，易于群众接受，但由于地主未出租的土地数量有限，必然导致分配数量悬殊。这些缺陷表明，当时的土地革命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分配政策仍显稚嫩。

2.2 体系化与成熟发展：《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的制定

1929年11月下旬和12月底，鄂豫边革命根据地分别召开了全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和全区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这两次会议对土地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在深入总结土地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二十条，对《临时土地政纲》作了补充和修订。

这些条例对土地政策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规定了没收的对象是豪绅地主、反革命分子所有之土地、一切公产官地和富农剩余的土地；规定在没收和分配土地时，不得侵犯自耕农利益，要联合中农，富农“得享其地”、“有自由耕种权”，无反动嫌疑的豪绅反动派家属也可分得土地；规定分配土地的标准主要是以粮食需要即全家人每年所吃粮食的多少为主。此外，如有宽余的土地，则依照耕种能力分配。同时规定“分配土地不可以土地面积为标准，须以生产多少为准”^[7]，避免土地肥瘠不均的问题；反对盲目烧杀行为，

保护商业等。

1930年4月，鄂豫边革命根据地广大乡村即完成了没收地主土地和分配土地的工作，取得了边区土地革命的重大胜利。至1930年夏，在当时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范围内，按照土地政纲，基本完成了土地制度改革。

鄂豫皖苏区对划分农村阶级的标准还作了较详细的说明，对指导土地革命斗争实践起了较大的作用。苏区政府没有制定统一划分阶级的标准，尽管鄂豫边区所规定的分配土地的主要标准不够科学，难于操作，但总的来说，以上一系列的规定保护了中农的利益，反对绝对平均主义，缩小了社会的震动面，不仅正确地贯彻了“六大”精神，而且比“六大”的规定有所发展，对其他根据地具有重要借鉴作用，由此，鄂豫皖边区的土地政策已经基本成熟。

2.3 曲折与纠偏：应对“左”倾错误与政策调整

然而，鄂豫皖地区在1930年进入土地革命蓬勃发展阶段后，受到了李立三“左”倾冒险错误的干扰，出现了反对富农的过“左”政策。一些中农和贫农被错误地划分为富农，其财产和土地遭到征收，严重影响了土地革命中的阶级力量。^[8]5月，在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土地暂行法》提出兴办“大规模农场，不可零碎分割”。集体农场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工人的吃穿由苏维埃政府负责，除了工资外。此外，农场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组织工人进行早操和晚上的文化课及政治常识学习。这一政策严重脱离群众，劳民伤财，农场工作仅限于“打柴、积粪”，且对周边农民产生了负面影响。

随着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李立三“左”倾的土地政策得到了纠正，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积极贯彻以曾中生为书记的鄂豫皖特委新制定的正确的土地政策，坚决纠正“左”的错误。“已经进行土地革命的老区，对地主家属依然分给土地，对富农只没收剩余的土地，并停止向富农‘征发’；撤销所有的集体农场。按照人口与劳动力的标准重新分配所没收的土地，均在1931年春耕大忙之前结束。同时，随着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在新开辟的区域里，土地革命随之跟进。”^[10]

3 地权重构后的成效：经济、政治与社会变革

3.1 生产力的解放与农民生计的改善。

在共产党的带领下，鄂豫皖地区的土地革命轰轰烈

烈的进行着，使广大受剥削的贫农、中农获得了土地，成为土地的主人，他们挣脱了封建土地制度的枷锁，积极性极为高涨，极大的解放了鄂豫皖地区的农村生产力。1930年黄梅县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收成增加了，每亩地的粮食产量多达四百斤，黄陂县、英山县水稻的收成也比往年要好。伴随着农业生产的逐步发展和苛捐杂税的废除，农民的生活得到大为改善，不用再还租还债，分得了土地，购置了新的生活用品与农具，工人们也增加了工资，生活焕然一新。

改革封建土地制度，首先彻底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进而引发了农村政治制度的深刻变革。以往饱受压迫和剥削的贫苦农民，不仅成为了土地的主人，经济上得以翻身，更在政治上实现了逆袭，真正成为农村的主人，获得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政治权利。

土地革命后，革命根据地的根本变化。土地革命使革命根据地经济社会实现深刻的大变革，“农民分得了土地，工人改善了生活，妇女得到了解放，取消了债务，废除了苛捐杂税，土豪杀尽，政权到手，行路也得安心，呼吸感到自由，比较革命以前的生活，已经是两个世界”。^[1]

3.2 政权基础得到巩固，军民关系密切。

农民分得土地之后，激发了他们的革命积极性。广大农民把自己的命运与共产党、苏维埃政府、工农红军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各地农民都愿意去维护红军，在物质和精神上去支持革命。

商城县土地革命后，农民拥护苏维埃和红军在周边区域县份数第一。青年农民甚至少年、妇女都积极要求参加红军。根据地的人民，都把红军看成是“自己的武装”。他们把拥护红军、支援红军、扩大红军看成自己的光荣任务。为了扩大红军，在根据地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参军热潮。一九三一年六月，第二次反“围剿”胜利后，根据地掀起了更大规模的参军热潮。从六月至八月，鄂东北、豫东南地区，有七千多青壮工农参加了红军，皖西北地区有二千多人参加了红军。^[1]在参军运动中，出现了不少兄弟参军和全家都参军的动人情景。由于兵源充足，主力红军和地方武装在战斗减员的情况下仍不断壮大。^[6]工农红军在农民的支援之下，在多次革命战争中以弱胜强，取得胜利，击溃敌人。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解决了农民的问题，使广大农民迅速分清了国共两党、两个政府所代表与维护的阶级利益的根本不同，极大地调动了他们支援革命战争、保卫和建设革命根据地的积极性，成为中国共产党、革命政权、人民军队雄厚的基础和强大的力量。这是鄂豫皖边区革命战争能够长期坚持，革命根据地能够长期存在的最基本原因。

参考文献

- [1] 谭克绳，欧阳植梁.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斗争史简编 [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 12. p246
- [2] 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财政厅.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财经史资料选编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 04. p170
- [3] 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湖北历史 第1卷 1921—1949 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 03，第245页
- [4]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编委会.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4册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09. p79
- [5]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的土地改革 [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0. 07
- [6] 大别山干部学院. 大别山革命简史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07.
- [7]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土地革命纪事》，求实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2 页
- [8] 秦宏毅，王青山. 中国共产党对“三农”问题的历史探寻 [M].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4. 12. p73
- [9] 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财政厅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财经史资料选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 04，第 525 页
- [10] 大别山干部学院编，大别山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07，第 99 页
- [11] 陈忠贞主编；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 12，第 347 页

作者简介：杨俊（1977.3-），男，汉族，湖南邵阳，副教授，博士研究生，湖北工业大学，中共党史
刘依（2002—），女，汉，陕西西安，硕士研究生在读，湖北工业大学，中共党史。